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林佳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
　　陳秋萍

　　廖坤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簡字第16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許月馨

法　官　陳怡君

法　官　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俞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